

臺北市市立衛生醫療機構顧問及特約醫師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64 年 05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64)府秘法字第 18004 號令發布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為遴聘所屬衛生醫療機構顧問及特約醫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顧問及特約醫師，得參加本機關有關醫療及學術研究事項，但不得擔（兼）任主管職務或行政工作。

第 3 條 顧問及特約醫師之遴聘，除特約醫師必須依法領有本職所需專門職業證書外，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 顧問：

- (一)國內外醫學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執行醫療工作三年以上或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任醫學相關之專門學科教授或副教授五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 (二)國內外醫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執行醫療工作六年以上或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任醫學相關之專門學科教授或副教授四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 (三)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執行醫療工作五年以上，經國內外醫療學術機構專長訓練，具有特殊臨床經驗，並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任醫學相關之專門學科講師以上職務，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二 特約醫師：

- (一)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任醫學相關之專門學科副教授職務，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 (二)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公立醫院主治醫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專長者。

(三)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任醫學相關之專門學科講師職務三年，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四)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執行醫療工作四年以上，或對某種醫療儀器具有特殊專長者。

第 4 條 顧問及特約醫師之報酬支給標準如附表，但執行一般門診以外醫療業務之特約醫師報酬標準另訂之。

前項經費由各機關在年度人事費預算內列支。

第 5 條 顧問、特約醫師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亦不得享有其他福利及補助，其在聘約有效期間之就醫得予優待，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比照聘用人員之規定酌贈撫慰金。

第 6 條 顧問、特約醫師之遴聘，應依任免程序報府核聘。

第 7 條 顧問、特約醫師之遴聘應配合會計年度，聘約以一年為原則，期滿應即解聘。如確因業務需要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報請續聘。

第 8 條 顧問之遴聘以組織法規明定者為限，遴聘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編制員額百分之一。特約醫師之遴聘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若其編制員額未滿五十人者，以五十人核計。

前項所聘顧問及特約醫師所需經費，應在核定年度預算內控留適當員額之人事費勻支。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